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

2、预计的业绩： ☒ 扭亏为盈 ☐ 同向上升 ☐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7,300 万元 - 10,950 万元	亏损：9,777.18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4,581 万元 - 8,231 万元	亏损：11,143.06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0.0573 元/股 - 0.0860 元/股	亏损：0.0768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，双方不存在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2019年度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九天”）所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，主要产品光通信钢（铝）塑复合材料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均大幅下降，经营业绩在合并层面影响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动-4,011.78万元，公司因此计提商誉减值11,870.19万元。2020年，随着5G通信建设的大力推进，通信光缆用钢（铝）复合材料需求大幅增加，产品售价也有所回升，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江苏九天的管理，通过更换主要负责人、调整业务分工、



派遣管理骨干、强化内部经营管理等措施提高经营效率，降本节支，江苏九天盈利能力有所上升，全年扭亏为盈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业务在一季度受到明显影响。但随着疫情在国内逐步得到控制，公司生产及销售在第二季度逐步恢复正常，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，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所上升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2020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1月29日